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

1、部门主要职能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有关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全市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监督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省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

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监督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监督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相关标准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措施。

（十一）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承担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全市生态环境违法问题以及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四）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十五）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条约、协议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全市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赣州生态安全，建设美丽中国“赣州样板”。

2、机构设置情况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内设办公室、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综合协调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法规与宣教科，人事科、科技与财务科、自然生态保护科（土壤生态环境科）、水生态环境科（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办公室）、大气环境科、生态环境监测科、机关党总支。

下设 20 个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市辐射环境监督站、市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公室（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中心（市大气环境管理中心）、市环境应

急监控指挥中心（市环境信息中心）、市环境评估中心等 27 个单位。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单位共 12 个，包括：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正处级单位 1 个、下属副处级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市环境监测站）1 个、正科级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2 个（章贡分局、开发区分局）、正科级事业单位 8 个（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市辐射环境监督站、市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公室、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中心、市环境应急监控指挥中心、市环境评估中心、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12 个单位均为财政预算全额拨款单位。

本部门 2019 年年末编制人数 202 人，其中行政编制 34 人，事业编制 168 人，年末实有人数 249 人，其中在职人员 168 人，退休人员 81 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2）

第三部分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25557.2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

结余 4851.37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20174.11 万元,下降 80.61 %; 本年收入合计 20627.25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14858.87 万元, 增加 257.59 %, 主要原因是: 财政当年中央、省级专项资金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 财政拨款收入 19980.79 万元, 占 96.87%; 其他收入 646.46 万元, 占 3.13%。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支出总计 25557.2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6547.85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19474.31 万元,下降 74.84%, 主要原因是: 项目支出减少; 年末结转和结余 19009.44 万元, 较 2018 年增加 14420.75 万元,增加 314.27%, 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的上级中央、省级专项资金大幅增加。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3882.48 万元,占 59.29%; 项目支出 2665.37 万元,占 40.7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378.59 万元,决算数为 6547.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5.28%。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6.96 万元,决算数为 263.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91%, 主要原因是: 当时 2018 年新增人员未上编, 2019 年编制年初预算时未纳入, 决算数是 2019 年的实际支出, 因此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也增加。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2.59 万元,决

算数为 177.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61%，主要原因是：当时 2018 年新增人员未上编，2019 年编制年初预算时未纳入，决算数是 2019 年的实际支出，因此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也增加。

3、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938.56 万元，决算数为 596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7.45%，主要原因是：上级拨入的二次分配项目专项资金未列入本部门年初预算。

4、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0.48 万元，决算数为 147.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20%，主要原因是：当时 2018 年新增人员未上编，2019 年编制年初预算时未纳入，决算数是 2019 年的实际支出，因此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37.77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2186.37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487.11 万元，增加 28.67%，主要原因是：一是 2018 年机关事业单位新增人员经费增加，在 2019 年支出中反映。

2、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88 元，较 2018 年减少 288.86 万元，下降 34.40%，主要原因是：2019 年的商品和服务支出部分在项目支出中反映。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83.28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94.78 万元，增长 19.40%，主要原因是：2018 年机关事业单位新增人

员奖励金增加，在 2019 年支出中反映。

4、其他资本性支出 17.23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26.98 万元，下降 61.03%，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了办公设备、专用设备的采购。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3.9 万元，决算数为 27.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25%，决算数较 2018 年减少 20.15 万元，下降 42.49%，其中：

1、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6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8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此项费用。

2、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1.8 万元，决算数为 19.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85%，决算数较 2018 年减少 10.85 万元，下降 35.74 %。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范围、标准，较上年大幅下降。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数为 16.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5 万元，决算数为 7.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03%，决算数较 2018 年减少 9.3 万元，下降 54.51%。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0.88万元，较2018年减少288.87万元，下降34.40%，主要原因是：2019年的商品和服务支出部分在项目支出中反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03.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3.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5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98.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10.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1.14%。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公开09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其他用车6辆（主要是事业单位执法用车）。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共涉及资金1472.77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

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6.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42.285 万元，执行数为 412.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产出指标不少于 4 个，效益指标不少于 2 个，效益指标不少于 2 个，满意度指标不少于 1 个；其中定量指标占比大于 60%的要求设计评价指标。

该项目的持续实施，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位居全省首位；空气质量列全省第二，首次优于国家二级标准；全市土壤环境安全事故连续四年保持“零发生”；绿色生态示范创建再创佳绩；农村污水治理亮点纷呈；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持续保持高压态势；生态环境系统修复治理走在全省前列；生态环保基础短板加快补齐；服务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每笔资金的使用需向市政府申请，影响资金支付进度。二是部分项目周期长，预算执行率难以达到预期。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将加快项目的推进，提高资金执行率，实现项目的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

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